|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6月21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6**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决定

经委员会通过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40/1 Prov.2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通过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39/18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国际可持续发展法律中心（CISDL）和成瘾替代方法智库和行动网络（FAAAT）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0/3、WIPO/GRTKF/IC/40/INF/4和WIPO/GRTKF/IC/40/INF/6。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委员会还忆及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决定，鼓励委员会成员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出了以下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Reza DEHGH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参赞，日内瓦；Nelson DE LEÓN KANTULE先生，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Mahmud JUMAZODA先生，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日内瓦；Subama MAPOU女士，ADJMOR代表；Lucy MULENKEI女士，土著信息网（IIN）代表；Moses PHAHLANE先生，国际合作部多边贸易问题副处长，南非；Aurelia SCHULTZ女士，版权局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顾问，美利坚合众国；和Heidi VASCONES MEDINA女士，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三等秘书，日内瓦。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承认2013年土著专家讲习班报告（WIPO/GRTKF/IC/25/INF/9）中所反映的该讲习班对委员会工作所做的贡献，并参考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PFII）在其2019年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内，比照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议程第8项下商定的类似安排，于2020–2021年两年期组织一次土著专家讲习班。

承认一名土著专家编拟的“关于产权组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书草案关键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技术审查”（WIPO/GRTKF/IC29/INF/10）（技术审查）对委员会工作所做的贡献，并参考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其2019年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内，委托一名土著专家对技术审查进行更新，供委员会在2020–2021两年期审议。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40/4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在文件WIPO/GRTKF/IC/40/5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9/21所载的委员会2018-2019年任务授权和2019年工作计划，2019年6月19日本项议程结束时的这两份案文由委员会在议程第7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下审议。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40/7、WIPO/GRTKF/IC/40/8、WIPO/GRTKF/IC/40/9、WIPO/‌GRTKF/IC/40/10、WIPO/GRTKF/IC/40/11、WIPO/GRTKF/IC/40/12、WIPO/GRTKF/IC/40/13 Rev.、WIPO/‌GRTKF/IC/40/14、WIPO/GRTKF/IC/40/15、WIPO/GRTKF/IC/40/16、WIPO/GRTKF/IC/40/17和WIPO/‌GRTKF/IC/40/INF/7，并讨论了上述文件。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委员会回顾了在2018–2019两年期所取得的进展，确认文件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和WIPO/GRTKF/IC/40/19附件中所载的案文，将根据文件WO/GA/49/21中所载的委员会2018–2019年任务授权和2019年工作计划，转交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

委员会决定向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转交“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并将其作为主席案文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委员会商定，建议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20–21两年期。委员会还商定向2019年大会建议2020-2021年任务授权条款和工作计划的内容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1. 委员会将在2020/2021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2. 委员会在2020/2021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1]](#footnote-2)达成共同谅解。
3. 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2020/2021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2020/2021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2]](#footnote-3)。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4.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和WIPO/GRTKF/IC/40/19，和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4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5. 要求委员会在2020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2021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2021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6. 大会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IGC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 工作计划–六届会议

|  |  |
| --- | --- |
| **指示性日期** | **活动** |
| 2020年2月/3月 | （IGC 41）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 |
| 2020年5月/6月 | （IGC 42）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0年9月 | （IGC 43）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e）项提及的可能建议  会期：5天 |
| 2020年10月 | 产权组织大会  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
| 2020年11月/12月 | （IGC 44）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1年3月/4月 | （IGC 45）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1年6月/7月 | （IGC 46）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  会期：5天 |
| 2021年10月 |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

回顾2018年产权组织大会作出的有关决定，委员会还建议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请成员国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委员会就此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所作的所有发言将写入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将根据2010年产权组织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转送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任何其他事务

未就此项开展讨论。

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

会议闭幕

委员会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7和8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9年9月6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文件完]

1.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footnote-ref-2)
2.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IGC会议期间开展工作。 [↑](#footnote-ref-3)